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 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

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二、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

见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江苏海天	指	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开源证券、雏鹰基金、秉辉1号基金、海善鑫达基金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雏鹰基金	指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秉辉1号基金	指	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辉专精特新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海善鑫达基金	指	阜宁海善鑫达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江苏海天曾在2021年发生过违规对外担保的事项，公司事后通过补充审议并披露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整改，目前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江苏海天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报告期内江苏海天未发生过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并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一）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具备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定程序；

（二）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

（三）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四）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

办法》等规章制度，能够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和实施进行了规定，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能够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

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1条,“《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是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之和不超过200人。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5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2名,其中自然人股东2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数4名,加上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后共计6名,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江苏海天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江苏海天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江苏海天曾在2021年发生过违规对外担保的事项,公司事后及时通过补充审议并披露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整改,目前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江苏海天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指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3年11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

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3年11月21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根据上述审议程序，现有股东就本次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3、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

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4、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5、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开源证券

企业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年02月21日
注册资本	461,374.5765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81820C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

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源证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核查发行对象提供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材料，开源证券具备证券自营资格，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秉辉1号基金

基金名称	秉辉专精特新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	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运作方式	封闭式
投资范围	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收益凭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公司股份及其增发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B9384

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秉辉1号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秉辉1号基金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

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股东账号为287*****52，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 维鹰基金

企业名称	陕西开源维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开源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7C03BN7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001号华商传媒文化中心2号楼902-8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TJ671

维鹰基金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维鹰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维鹰基金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股东账号为089*****84，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 海善鑫达基金

企业名称	阜宁海善鑫达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3MACG7EKG8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阜宁开发区串阳路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ZY750

海善鑫达基金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海善鑫达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海善鑫达基金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股东账号为089*****97，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开源证券、秉辉1号基金、雏鹰基金、海善鑫达基金，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专业的股权投资机构，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3、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参与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所认购股份为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主办券商取得了发行对象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江苏海天本次定向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过程如下：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 关于《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21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关于《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经核查，本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項的情形，故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江苏海天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开源证券系国有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此次参与江苏海天定向发行不属于做市股份，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雏鹰基金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开源思创投

资有限公司系国有控制企业，根据《雏鹰基金合伙协议》，雏鹰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拥有对项目投资做出最终决定的权限。雏鹰基金投资决策委员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秉辉1号基金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非国有控制企业，根据《秉辉专精特新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对项目投资做出最终决定的权限。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海善鑫达基金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非国有控制企业，根据《海善鑫达基金合伙协议》，海善鑫达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拥有对项目投资做出最终决定的权限。海善鑫达基金投资决策委员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江苏海天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

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5.80元/股。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 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4,985,952.87元，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股。由于公司在2023年半年度实施了送红股38,000,000股和派发现金红利12,000,000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0,000,000股，每股净资产为1.26元；2023年上半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128,869.5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8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

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无股票成交记录。

综上，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具有参考意义。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事项。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已完成三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1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1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6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 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2)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22 年 9 月 7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1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85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10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3)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23 年 8 月 10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1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1.666667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8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23 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5) 同行业参考价格

根据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太阳能光伏接线盒和连接器，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市盈率 TTM	备注
301168	通灵股份	2.48	32.78	二级市场行情估值
301278	快可电子	3.86	26.22	二级市场行情估值
834874	谐通科技	6.69	20.62	2023 年 5 月份股票发行估值
	平均值	4.34	26.54	
835435	江苏海天	4.60	20.71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净率略高于同行业相关公司的估值水平，市盈率与同行业公司的估值水平相当。本次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及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不存在明显低估公司价值的情况，不存在侵害公司现有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况。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前次发行价格、同行业市盈率、每股

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公司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并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成长性和行业前景、公司盈利水平、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情况、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和前次发行价格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且未约定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不涉及公司换取认购方提供的相关服务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签署的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发行终止后退款及补偿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条款合法合规，不包含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权等特殊条款。

该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相关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签订除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认购协议》之外的其他协议或安排，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且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条款：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本次发行对象确认除股份认购协议外无其他补充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

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新增对象将按照协议约定、《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

限售情况具体安排如下：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无。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的相关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4,779,979.6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26,220,000.00
合计	40,999,979.6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不会用于购买住宅类房产、购置工业楼宇、办公用房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用于宗教投资。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一部分用来补充流动资金，一部分用来偿还银行贷款。

初步预计用来补充流动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4,779,979.60
合计		14,779,979.60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23年营业收入在2022年度的基础上增长20%左右，鉴于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近年来发展较为迅速，公司近两年也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预计2023年度、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速较好。同时也意味着，公司2023年下半年及2024年度的营运资金需求将大幅增加。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79.53%，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短期借款为62,863,182.13元，长期借款为28,820,000.00元，公司上半年的财务费用为2,480,279.02元，公司当前有一定的偿债压力。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94.49万元、-409.91万元和

-2,112.01万元。因为公司所处行业一般均对下游厂商有一定的信用账期，这也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在保持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公司的现金流情况较为紧张。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上半年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2.70万元、-612.11万元和-706.11万元。公司在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流出主要是公司为了快速抢占市场份额，响应客户的需求，持续增加了生产设备的投入、生产线的扩建和车间智能化的改造。

综上，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有一定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较快，考虑到2023年四季度、2024年度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公司为扩大市场份额，还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支持，同时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已较高，资金周转有压力。公司拟通过此次募资，一方面偿还部分银行贷款，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另一方面也为了进一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且符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江苏海天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江苏海天《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11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议案经2023年11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审议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11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验资手续，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

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到一定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和偿还银行贷款，以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将充沛公司现金流、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2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6名，其中2名自然人股东，4名为机构股东。本次新增的公司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不实际参与公司具体经营，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5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匡元海	40,000,000	80	30,000,000
2	匡习龙	10,000,000	20	7,500,000
合计		50,000,000	100	37,500,000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	------	---------	---------	---------

1	匡元海	40,000,000	70.09	30,000,000
2	匡习龙	10,000,000	17.53	7,500,000
3	海善鑫达基金	3,448,275	6.04	0
4	雏鹰基金	1,724,137	3.02	0
5	秉辉1号基金	1,034,482	1.81	0
6	开源证券	862,068	1.51	0
合计		57,068,962	100.00	37,500,0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匡元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0股，其一致行动人匡习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无间接持股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后，匡元海和匡习龙合计控制或持股数量无变化。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可控制的股权比例为100%，本次发行后可控制的股权比例为87.62%，本次发行前后匡习龙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匡元海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二人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经营决策管理等具有决策权，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1)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日常经营和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将无重大变化。

4、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1）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同时加强内部管理，推进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

(3)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增加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5、发现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在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6、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匡元海，一致行动人为匡习龙，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7、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日常经营和偿还银行贷款,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系公司正常生产运营所需,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盈利能力,确保公司业务稳步提升,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或股东权益。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江苏海天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本次定向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发行主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相较于深市、沪市流动性较差。

2、关于公司应收账款逐年上升的风险

公司2021年、2022年和2023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271.95万元，12,441.05万元和15,012.83万元，公司自2021年以来，应收账款逐年上升，如果不能持续有效控制应收账款规模，或者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能及时收回账款，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同时公司的主要客户（晶澳集团和协鑫集团）相对集中，无较大变化。公司的销售政策为：公司与下游客户每年签订框架协议，公司根据客户每月发送的订单组织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的结算政策为：公司对核心客户（如晶澳集团、协鑫集团）采用4个月账期加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对其余客户采用3个月账期加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式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成正相关，公司2022年的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比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略高，主要系因为2022年公司对晶澳集团和协鑫集团的信用账期从3个月调整为4个月。

因近两年的光伏行情整体趋势向上，从事接线盒和连接器的生产厂家均受惠于行业上升趋势，营业收入均大幅上升，公司的应收账款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

司对比如下：

公司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通灵股份	5	20	50	100
快可电子	5	10	50	100
谐通科技	3	30	50	100
泽润新能	5	10	50	100
江苏海天	0.5/6	15	25	70/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与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基本一致。公司客户资源优质且相对稳定，公司客户的商业信誉较好，回款情况较好，且公司的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小，回收风险较小，因此公司已按照相关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2023年9月底，公司的2023年6月末的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中在2023年7-9月期间回款比例占到84.83%，回款率较高，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周转产生重大影响。

3、关于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账款逐年上升的风险

公司2021年、2022年和2023年6月30日的预付账款分别为84.91万元、651.65万元和845.74万元，公司自2021年以来，预付账款逐年上升。

公司2022年以来，增加的预付账款主要用来采购铜丝和连接器产品。由于公司对铜丝和连接器的采购一直都是现款现货，随着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的增长，对铜丝和连接器的需求量增加带来预付款金额增加。

公司预付账款的主要对象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无关联关系，预付款的最终流向是企业的日常生产和经营，不存在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江苏海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海天
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
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高斌

项目组成员签字：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9日